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05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分署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5433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5年6月22日（一）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二屆第1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定（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5年6月3日投企字第1154330556號開會通知辦理。
- 二、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13點規定，共管會之決議事項應公告於相關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公共場所，以及貴管公務處所與網站，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為擴大廣泛周知，惠請貴機關協助辦理本次公告事宜，實紓公誼。

正本：李召集人志珉、全共同召集人志堅、孫副召集人宗志、黃執行秘書允廷、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全得富委員、谷俊恩委員、松永盛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慈豪委員、全文忠委員、伍福明委員、全皓翔委員、何光明委員、谷鴻志委員、葉美智委員、邦卡兒 海放南委員、林婷玉委員、田維哲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含附件）、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濁水布農林業暨勞動合作社（含附件）、有限責任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含附件）、青雲社



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議會全文才議員（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森林管理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

2026/07/07
14:50:51
章



訂

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二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分署長志珉

紀錄：李祈德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回顧第一屆共管會任期，共管委員共同攜手跨越諸多挑戰，其中最具里程碑意義的成果，正是「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劃設。保護區劃設從最初的藍圖摸索，到最終完成各分區規劃，凝聚了無數心血，如今已正式進入準備公告的法定程序。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無私的意見分享，讓分署得以精準對接部落的真實需求。

南投分署積極運作共管會的核心初衷，在於翻轉傳統由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堅持共管政策必須落實「由下而上」的部落參與。經過第一屆的各次會議，讓共管平台上深化了部落發展與綠色經濟等關鍵議題，奠定了深厚的互信。承襲第一屆累積的卓越默契，深信共管會在邁入第二屆後，分署與部落的協調將更趨緊密高效，也期盼我們持續共創山林永續與部落福祉的雙贏新局。

本次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會議委員 14 人，包含原住民族代表 8 人，已達全體委員及原住民族代表過半數出席之法定人數，由本人宣布開會。

陸、專題報告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114 年修正說明（經營企劃科）

各單位意見

（一）幸尚慈委員

未來如有訂定共管契約，請將契約相關文件送至各委員知悉。

(二)全得富委員

未來共管會雖然對保護區內的林木和狩獵採集有決議執行的權力，但如果部落族人想要保護區內的頁岩（板岩）來蓋石板屋或做花台，這到底算不算共管會的決議範圍？還是要由其他主管機關決定？共管會成立後，頁岩採集的責任又要怎麼歸屬？

(三)谷自勇委員

有關部落族人於舊部落採集頁岩（板岩）修築石板屋，以及採集各項森林副產物之申請程序，請分署提出說明。

決 定：

- (一)有關共管契約之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作業，其契約草案及相關資料將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
- (二)針對部落族人於保護區內採取頁岩（板岩）之需求，凡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需於原住民族地區採取少量土石者，可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此外，若有採集各項森林副產物之需求，歡迎逕向本分署丹大工作站洽詢並提出申請。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劃設案歷經公聽會、共管會及耆老訪談，並依利害關係人意見修正保育計畫（草案）後，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獲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為確保後續與毗鄰之花蓮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一致性，南投分署與花蓮分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依登山界等各方意見達成保育計畫修正共識，後續將報請農業部進行預告及公告程序。針對委員所提強化法源根基、補足

交通與營運管理計畫、評估在地合作社代表性，以及營地與招待所選址等建言，南投分署定會通盤考量，並持續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以落實保護區之文化保存與生態管理。

- 二、孫海橋復建案後續如有需要辦理諮商同意，南投分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孫海橋復建部分，俟細部計畫完成後，會再召開說明會向部落說明。

決 定：洽悉。

捌、報告事項

- 一、「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二屆委員名單，業經南投分署彙整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15 年 2 月 2 日信鄉農觀字第 1150002702 號函、1 月 20 日信鄉農觀字第 1150001475 號函，以及南投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0 日府原產字第 1150020691 號函等單位推薦名單，並於 115 年 2 月 5 日以投企字第 1154101388 號公告在案。本屆委員聘期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

決 定：洽悉。

- 二、南投分署另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以投企字第 1154330475 號函檢送第二屆共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單在案，並請各委員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前填具送回；惟查截至 6 月 2 日（二）為止，尚未收到相關提案單。

決 定：洽悉。

- 三、「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進度說明（自然保育科簡報說明）

- （一）目前「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七彩湖（Ning-av Kavilan/Rusaw ruru）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劃書業已陳至農業部辦理公告，公告後自即日生效。
- （二）按保育計畫，原住民族（以南投縣信義鄉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明利、馬遠村部落族人為原則）為生活慣俗、傳統文化

祭儀或執行環境教育，不受承載量管制，擬以身分證作為核驗依據。

- (三)保護區之入園申請採先抽籤、再審查辦理，一般民眾於入園日前 30 日提出，每次申請天數以 2 至 5 日為限，每隊人數上限為 15 人。為維護生態環境，保護區每日總承載量上限為 120 人；本期預計公告開放之宿營點共 4 處，分別為三分所、六分所、海天寺及支線 15.7K。

各單位意見

(一)全得富委員

建請調整保護區之規劃範圍，將鄰近且具重要生態價值之丹大溪、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域一併納入，以健全整體生態廊道之完整性。

(二)全偉勤委員

請共管會切莫流於口號與形式化的「橡皮圖章」，應積極重啟實質運作以實踐首屆未竟的七彩湖現勘承諾，並儘速促成與花蓮分署共管會之跨區域對等協商，以共同捍衛祖先留下的傳統領域與實質共管權益。

(三)幸尚慈委員

有關保護區「諮商同意」係屬具實質法律效力之法定程序，若逕行跳過將導致部落幹部陷入誠信危機與行政被動，因此建請務必釐清相關法規條文，並爭取原民會之正式行政背書，以確保整體共管與公告程序之合法性。

決 定：

- (一)關於丹大溪、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域未納入保護區範圍一事，主因當時為加速保護區之劃設，前開溪流區域地籍權屬信義鄉雙龍村，經考量先以地利村為主要劃設核心標的；未來本分署將持續衡酌生態保育成效與部落多元利用之實際需求，滾動式調整保護區之規劃範圍。

- (二)本分署深感認同共管機制應落實雙向實質治理之精神。惟針對第一屆提及之七彩湖現勘，考量山區交通極具不便，且保護區之核心規劃是否需耗費大量行政資源前往現地，其實際成效仍待商榷；另有關前往花蓮分署協商保護區事宜，因本分署副分署長亦兼任花蓮分署之共管委員，後續將積極透過此管道進行跨分署的意見溝通與雙向交流。
- (三)有關保護區之劃設無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係依據信義鄉公所 113 年 3 月 6 日信鄉民字第 1130005882 號函示辦理，本分署在考量並尊重公部門行政裁量權之前提下依法行政，並將於本次會議紀錄中檢附相關公文供各委員參閱佐證。
- (四)有關原居信義鄉但現非設籍該鄉之原住民，進入保護區時須出示身分證件進行身分核驗。鑑於本案涉及個人資料隱私，為求程序完備並兼顧便民，建請信義鄉公所基於行政協助，協助建立並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與實務核對。

四、舊孫海橋復建工程進度說明(集水區治理科簡報說明)

- (一)林業保育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函請南投分署著手辦理孫海橋復建評估規劃作業，經參考 111 年可行性分析評估報告內容及當前法令及相關時空條件，迭經 113 年 7 月 9 日暫緩執行後檢視相關方案，從而重啟復建工程。
- (二)本案歷經 113 年 9 月 20 日及 115 年 4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重大協商會議後，針對橋梁興建方案及經費分攤問題，並作成結論如下：
 1. 橋梁車輛載重限制 25 公噸以下安全行駛，路面寬度 8 公尺為原則，納入管制站並將部落意象納入橋梁設計中。
 2. 橋梁興建經費初估 4.7 億元，由台灣電力公司及林業保育署各半分攤，另公路局負責維護台 16 線臨 29 便道經費。
 3. 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15 年 4 月 27 日進行第二次審查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修正後通過，並進行報署流程。

- (三)目前南投分署以解除「斷橋不復建」之行政命令及儘速完成保護區劃設與公告為短期目標。
- (四)本案因超過4億元，依規應提送至農業部後，再送行政院進行審核，目前以116年度汛期後可開工為中期目標。
- (五)未來通橋後丹大聯外道路之維護、重點路段之修復與強化、開放時間將邀相關單位進行分工討論，並做初步管理規劃。

各單位意見

(一)林業保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孫海橋復建預定116年汛期後開工乙事，因孫海橋復建依據4億以上經費報核，須層報至行政院並交由公共工程會進行設計報告書之審議，另需函詢環境部確認是否屬免實施環評之樣態等事宜，以利復建工程推動。

(二)全得富委員

期許這座新蓋的橋樑，不僅是串聯兩岸的交通要道，希望利用原住民的元素，讓它成為亮眼臺灣的藝術地標。

(三)何光明委員

1. 建議本案於設計規劃初期，建置實質的部落參與機制，廣納並善用部落內部之藝術、建築、文化及歷史等在地專業人才，使其專長得以充分展現，進而賦予橋樑獨特之地方特色與文化深度。
2. 在工程施工期間，請分署及施工單位積極落實優先聘僱部落族人之機制，實質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最直接的方式增加族人經濟收入與在地福祉。
3. 針對工程衍生的後續效應，分署應建立更為嚴密的配套與管制措施，防範外來資本湧入造成土地與利益流失，避免開發反而導致部落人變貧窮，以切實化解族人當前的生存焦慮。
4. 感謝有機會參與本委員會並期盼共管精神落實。

(四)全偉勤委員

關於簡報內提及之布農族聖鳥（紅嘴黑鵯），使用之拼音

「Haipis」是屬於郡社群發音。請更改為卡社、丹社、巒社等在地部落之母語發音及拼音「Qaipis」，落實在地文化與尊重地方主體性。

（五）全皓翔委員

孫海橋復建工程設計規劃，建議邀請2名共管會委員共同參與意象、圖騰、名稱等討論與決議程序，以落實跨單位之文化共識與在地實質參與。

（六）葉美智委員

有關孫海橋復建工程意象設計，除融合在地文化、生態及林業外，建議納入共同出資的台灣電力公司之構想，以彰顯電力精神與跨部會合作之綜效。另外保護區未來正式劃設後，為兼顧環境保育與地方共榮，有關生態遊憩產業應該納入思考，分署應規劃推動交通接駁及登山協作等重要在地產業，並建立完整機制。

（七）邦卡兒 海放南委員

希望未來的橋樑可以成為帶動部落發展的入口意象，族人更應在細部計畫時深度參與，而非僅止於聽取說明會，如此才能真正帶出部落的想法與文化意象；此外，建議參考其他地方的橋樑亮點以強化施作，不要像信義鄉其他橋樑光芒僅維持一年便消退的後塵。

決 定：

（一）本分署深感認同孫海橋復建工程不應僅具備交通功能，更應成為彰顯原住民族文化之藝術地標。後續於設計階段將積極注入在地原住民元素與空間美學，使其兼具結構安全、民生實用與亮點臺灣之藝術價值。

（二）簡報中布農族聖鳥（紅嘴黑鵯）之拼音，本分署將立即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將原誤植之郡社群發音「Haipis」，調整為符合在地地利、雙龍、潭南等部落之卡社、丹社、巒社母語

發音及拼音「Qaipis」，以確實尊重地方主體性與在地文化脈絡。

(三)於孫海橋復建工程之設計規劃階段，本分署將正式邀請全得富、谷自勇等2名共管會委員，於細部計畫階段共同參與工程意象、圖騰、名稱等核心內容之討論與決議程序，以實踐跨單位之文化共識與在地實質參與。未來的橋樑將定位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入口意象，相關溝通將深化落實，絕不流於單向之政令說明會，以完整凝聚並展現部落想法與文化意象；同時，本分署亦將積極參考南投縣其他地區之橋樑亮點與成功施作經驗，全力確保工程品質與視覺意象之永續性，避免重蹈覆轍造成部分橋樑光芒短暫消退。

(四)針對保護區劃設後之生態遊憩產業，本分署現已成立「保護區劃設前整備會議小組」進行研商，後續將依據該保護區經營計畫書，積極規劃並推動交通接駁、登山協作等重要在地產業之完整機制，全力輔導部落建立自主營運能量，以期兼顧環境永續保育並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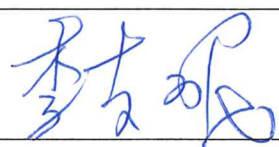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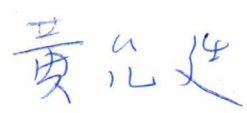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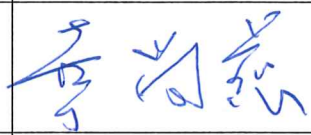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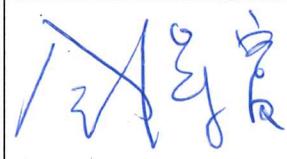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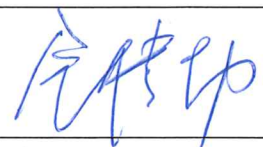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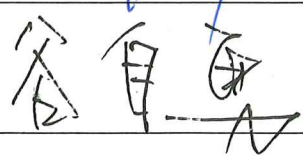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二屆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分署長志珉、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分署長	李志珉	
共同召集人暨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鄉長	全志堅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副分署長	孫宗志	
執行秘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丹大工作站主任	黃允廷	
原住民族代表	地利村 達瑪巒部落會議主席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地利村 濁水布農林業暨勞動合作社 理事主席	全得富	
原住民族代表	地利村 長老教會牧師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雙龍村 雙龍部落會議主席	谷自勇	
原住民族代表	雙龍村 雙龍村村長	谷鴻志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人和村 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理事 長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人和村 信義鄉公所特助	松永盛	
原住民族代表	潭南村 潭南部落會議主席	谷俊恩	
原住民族代表	卡里布安村 望鄉部落主席	全慈豪	
原住民族代表	羅娜村 羅娜村村長	伍福明	
原住民族代表	望美村 旭光高中退休校長	何光明	何光明
原住民族代表	豐丘村 豐丘部落會議主席	全皓翔	全皓翔
原住民族代表	新鄉村 信義鄉農會理事	全文忠	全文忠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邦卡兒海放南
專家學者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副教授	葉美智	葉美智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處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農業觀光 課 課長	田維哲	田維哲

[illegible]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歐志鵬	歐志鵬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村長	金慕義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村長	幸國光	
南投縣信義鄉 潭南村辦公室	村長	松照天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科長	楊曼蕾	楊曼蕾
	技正	鍾欣芸	鍾欣芸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黃凱洛	黃凱洛
	技正	蘇泓銘	蘇泓銘
	森林護管員	朱柏榮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科	科長	林國彰	林國彰
	科員	李世冠	
南投分署 集水區治理科	科長	鄭建志	鄭建志
	技正	張佑新	張佑新
南投分署 丹大工作站	技士	陳千佩	陳千佩
	技佐	石哲宇	石哲宇

[illegible]